

## 臺中市\_\_\_\_\_區公所\_\_\_\_\_年度低收入戶生育、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資料備齊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日

申請人：_____簽章_____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補助對象之關係
戶籍住址：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
通訊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
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

## 二、實施項目：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	補助標準
1. 一般生產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1)低收入戶生育補助： 產婦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(2)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： 產婦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(3)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： 新生兒姓名：  <u>※申請上述補助，請詳實勾選，如未勾選視同未申請。</u>	1. 一般生產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1)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 <u>出生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</u> 正本(但戶籍證明文件已有新生兒戶口登記者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2)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3)申請補助者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4)申請補助者之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5)委託配偶、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6)請領收據。	1. 一般生產者： (1)低收入戶生育補助：每人每胎補助費一萬二千元，雙胞胎補助二萬四千元，依此類推。 (2)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：補助分娩前後各二個月(共計四個月)，每月補助四千元，一次發放。 (3)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：每個嬰兒每月補助一千八百元，一次補助十二個月。 (4)低收生育、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併一起申請，惟須於嬰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，並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。 (5)領取本計畫生育補助者，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。
2. 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： 產婦姓名：	2. 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(1)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 <u>醫師診斷證明書</u> 正本1份(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(2)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(3)申請補助者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(4)申請補助者之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(5)委託配偶、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(6)請領收據。	2. 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：補助前後各二個月(共計四個月)，每月補助四千元，計一次發放。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本人\_\_\_\_\_申請低收入戶生育/產婦營養/嬰兒營養補助，已瞭解低收入戶生育、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相關規定，茲依照規定申請本補助，並保證上列各欄均如實填寫及完全符合申請資格，且未獲政府相同性質補助，如有隱瞞或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(重複申請)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\_\_\_\_\_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[申請人(代理申請人)已確實詳閱及表列文字，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。]

## 三、審核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原因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備齊文件：_____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補件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符合：

(1) 生育補助 \_\_\_\_\_ 元。  (2) 產婦營養補助 \_\_\_\_\_ 元。  (3) 嬰兒 \_\_\_ 人營養補助元。

總計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\_\_\_\_\_ 元整。

承辦人員		課 長		主任秘書		區 長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-	--	-----	--